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PYYT2025-ZB3010

项目名称: G75贵遵高速(K3+500—K6+500)段道路清扫、
保洁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贵阳市云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全称）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G75贵遵高速（K3+500—K6+500）段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编号：PYYT2025-ZB3010）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甲方联系人：③04 电话：13984335550

乙方联系人：王晶 电话：18725556897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一年共计陆拾柒万整（¥670000元）人民币。每月服务费用为（大写）：伍万伍仟捌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55833.33元）（注：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相关款项以本合同“六、验收及评价考核，七、付款方式”的规定执行）

二、服务范围

G75 贵遵高速（K3+500—K6+500）环境卫生综合保障市场化服务，总面积约 72254.28 平方米。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市政道路（含人行天桥、防撞墩、人行道板、地下人行通道、道牙、人行道护栏、隧道）机械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降温；
- 2、夜市摊点地面油污清洗及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
- 3、冬天对道路进行除冰、铲雪及清运（包括采购抗凝除冰所需物资，保障道

路正常通行)

4、垃圾捡拾(包括绿化带垃圾捡拾、道路两侧偏坡、边沟、云岩区域内的高速路及快速路两侧);

5、道路红线范围及周边可视范围的野广告清理,沿街门面、墙体、公用设施野广告清除;

6、道路红线到红线及墙到墙范围内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7、主干道环卫应急保障含防汛抗旱、清理凝冻、应急供水、临时接待服务、重大活动等环卫应急保障工作;

8、果皮箱设置、更新、清掏、擦拭;

9、服务范围内环卫设施的设置、管理维护及更新;

10、高压清洗车、洗扫车、洒水车、垃圾转运车、降尘车、多功能抑尘车、护栏清洗车等设施的购买、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11、无主少量建筑垃圾、废弃物收集及清运;

12、无业主管理的三层以下少量建筑屋面垃圾清运,两层以下建筑雨、阳棚垃圾清除。

三、服务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贵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秩序标准化管理绩效考核办法》、《云岩区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云岩区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考核办法》、《云岩区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标准》相关规定履行。

1、质量要求

(1)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范围、内容及商务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主要包括: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应基本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

路见本色”的总体质量标准，基本落实“路面无土绺，车过无扬尘”和“九五七净”“九无”包括无野广告、无堆积物、无果皮、无纸屑薄膜、无砖瓦泥碎石、无污染积水、无烟蒂、无人畜粪便呕吐物、无扫灰进水窖井；“七净”包括路面净、道牙净、树穴净、果皮箱、雨（污）水口、隔离带、墙根（隧道立面、地下通道立面、杆柱、箱体）等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2）机扫无扬尘、洗路不积水、作业不扰民、垃圾收集不留底、垃圾运输无撒漏。道路水洗质量标准基本达到无残存泥沙、土绺，无漏洗痕迹、无积水、喷洒均匀、路面见本色，整体洁净。

2、质量标准

（1）路面、道牙、雨水口、井盖、巷口、过街天桥、地下通道、隧道、便道、树穴及隔离带（防撞墩）周边的路面或立面无污物，达到整体洁净。

（2）道路尘土及杂物，随扫随清，禁止往雨水口、绿地及其他公共设施中倾倒，禁止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

（3）道路沿线果皮箱按照住建部相关标准设置，及时清掏、严禁满冒，保持箱体内外及周边干净整洁。

（4）在保洁时间内，路面废弃物应符合下列规定，候车亭、地下通道的保洁质量与机动车道、人行道的保洁质量相同。

项目	区域	数量
果皮	片/1500M ²	≤6
纸屑塑膜	片/1500M ²	≤6
烟蒂	个/1500M ²	≤6

痰迹	片/1500M ²	无
乱张贴画		无
污水		无
路面本色呈现率 (%)		≥95
其他	处/1500M ²	≤6

(5) 路牙、人行道无明显的泥沙 (0.5 米以上) 洒落在主车道上的余泥砂石, 在发现后 1 小时内要及时清理干净; 树池上的石粒不得扫在人行道上。

(6) 公交港湾广告牌、指示牌、人行道护栏、道路灯杆、灯柱、广告牌等公共设施每天需进行“野广告”的清除, 做到外表清洁、通透、无积尘、无“野广告”, “野广告”停留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7) 果皮箱的养护要做到摆放正确; 清洁时间按清扫作业时间完成, 并做好垃圾的日清, 垃圾箱无满溢情况, 保证无臭, 外表清洁、无积尘、无乱涂、乱画、乱张贴。

(8) 确保雨水篦子无淤塞、无污物、垃圾积存。

(9) 绿地废弃物控制指标为每 1000 平方米内瓜果皮壳、纸片塑膜等数量不超过 6 个。

(10) 绿地内生活垃圾收集, 不得裸露堆放, 每天至少清运一次。注: 以上未叙述到的以贵阳市云岩区环卫考核相关标准和要求为准。

3. 作业频次

采用白、夜班工作制, 人工清扫保洁特级道路 24 小时; 一级道路每日不低于 22 小时保洁; 二级道路每日不低于 19.5 小时保洁, 三、四级道路及居民院

落达到每日不低于16.25小时保洁，以确保提升云岩区整体环境卫生水平。

作业频次要求

作业项目	作业频次（每日）				
	特级道路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四级道路	居民院落
道路机械清扫	3	2	1	1	1
道路机械清洗	1	1	1	0.5	0.5
道路机械洒水	3	2	1	1	1
小广告、雨水口清理	2	1	1	0.5	0.5
人工清扫	每日2次普扫	每日 2 次普扫	每日 2 次普扫	每日2次普扫	每日2次普扫
人工清扫保洁	全天保洁 24 小时	全天保洁不低于 22 小时 (垃圾 5 分钟处置)	全天保洁不低于19.5 小时 (垃圾 10 分钟处置)	全天保洁不低于 16.25 小时 (垃圾 30 分钟处置)	全天保洁不低于 16.25 小时 (垃圾 30 分钟处置)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乙方制定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负责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明确道路、绿化带、果皮箱、垃圾桶等的具体位置。

(2) 必须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加强对临街建筑工地、商场门店、摊点、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的管理，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

(4) 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负责提供环卫作业要求及作业标准和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5) 乙方环卫作业服务达到优质的，经市级考评部门认可计分排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服务费，有权调整、清退不合格作业人员，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达到优质等级的要求。

(3) 乙方依法为作业工人提供劳动安全保障；在合同期内，必须与每位作业工人签订劳动（劳务）合同；为作业工人购买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在内的保险；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乙方录用的劳动者在上述路段任何时间

内（作业过程中或非作业过程中）因安全事故致使劳动者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如抗洪救灾、重大疫情、省、市重大活动等）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指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落实；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的有关规定。

（6）根据甲方要求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户。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在本合同服务期截止后，甲方未有新的服务公司进场，乙方服务期顺延至新服务公司进场交接为止，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甲方根据《云岩区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考核办法》、《云岩区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标准》等文件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考核。（注：若贵阳市或云岩区后续新出台的或新修订的关于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考核办法，则甲方有权根据新出台或新修订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备注：本合同所列举的相关文件，最好在签订本合同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使乙方知道上述文件及其相关内容。

七、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上月考核评分结果，于次月15日前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给供应商。

1、按月综合评分百分制原则确定拨付服务费，分值在 90（含）分及以上，拨付该月100%的服务费。

2、按月综合评分百分制原则确定实际分值拨付，如得分值在 85（含）-90（不含）分之间，每少 1 分扣除该月服务费的 1%，计算公式：该月拨付服务费=100%-(90-该月得分)*1%。

3、按月综合评分百分制原则确定实际分值拨付，如得分值在 80（含）-85（不含）分之间，每少 1 分扣除该月服务费的 2%，计算公式：该月拨付服务费=95%-(85-该月得分)*2%。

4、按月综合评分百分制原则确定实际分值拨付，如得分值在 75（含）-80（不含）分之间，每少 1 分扣除该月服务费的 3%，计算公式：该月拨付服务费=85%-(80-该月得分)*3%。

5、按月综合评分百分制原则确定实际分值拨付，如得分值在 70（含）-75（不含）分之间，每少 1 分扣除该月服务费的 4%，计算公式：该月拨付服务费=70%-(75-该月得分)*4%。

6、按月综合评分百分制原则确定实际分值拨付，如得分值在 70（不含）分以下，扣除该月服务费的 50%，并严重警告处罚一次。

付款信息：

收款单位：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账 号：1302010119200588297

八、履约保证金

- 1、乙方须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账、支票、保函、保证保险）；
- 2、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缴纳给甲方相关履约保证金凭证；
- 3、服务期满后，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解除履约保证金及相关手续。

九、退出机制

当乙方服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无法达到《贵阳市云岩区环境卫生检查考核评分办法》要求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一）一年内有6次严重警告或连续三个月在省、市考核中排名末位的；

（二）甲方根据《云岩区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标准》，结合建设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服务的保洁项目，按月实行监督考核，连续2个月评分在60分以下的；

（三）一、二级道路车行道未采用机扫作业的，一个月内累计发现2次书面通知后仍然出现不采用机扫作业的。

（四）由于乙方履职不到位，侵犯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损害环卫工人利益，引起十人以上集体上访等类似群体性事件发生，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

约金。

4、违约方除了要向守约方支付上述约定的违约金，并且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其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仲裁等产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差旅费等相关必要合理费用。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项目合同到期后,在新一轮招标确定供应商前,应保持延续作业,并按照合同计价标准核算费用。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陆 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贵阳市云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中天未来方舟

D12 组团 10 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 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镇

徽山花园61栋301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